

9.1 建立产教融合平台

序号	合作项目	时间
1	沙琅镇战略合作协议	2018 年
2	信宜校地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协议	2018 年
3	滨海新区战略合作协议	2018 年
4	池洞村校村合作基地	2018 年
5	茂名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合作协议	2024 年

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民 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茂名市电白区县城副中心的全面发展，提高沙琅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，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，培养具有良好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质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总则

以培养全国特色小镇建设、新农村建设、装配式建筑、旅游、物流、加工业等产业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标，遵循“立足产业、携手行业、服务企业、成就职业”的合作机制，按照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通过政校间的交流与合作，优化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县城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1. 共建电白区县城副中心研究中心

电白区县城副中心研究中心主要进行前期调研、规划、可行性报告等。双方根据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县城副中心发展需求，确定研究项目，充分利用双方资源，以科研项目转化和运用为努力方向。双方共同建立研究中心。通过定期互访，项目对接、成果推介等形式，双方共建信息交流平台，及时了解对方需求，开展项目合作。

主要研究方向课题：（1）全国特色小镇建设；（2）新农村建设；（3）县城副中心生态旅游建设；（4）县城副中心产业园建设；（5）一村一品项目建设。

2.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

甲方在乙方县城副中心产业园和新农村建设示范基地挂牌设立“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电白区县城副中心人才培养基地”，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实习、培训、慈善义工活动合作。

3. 就业推荐与招聘

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。乙方每年适时通报行业、企业发展状况，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；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，邀请乙方组织电白区县城副中心企业参加甲方毕业生供需洽谈会。

4. 技术支持与社会服务

根据乙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现状，发挥甲方教育资源优势，为乙方培养生产、管理、服务一线的高技能、应用性专业人才。甲方根据乙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组织专家团队，开展不同形式、不同层次的专题调研，为乙方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。

甲方每年为乙方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，主要培训内容有：（1）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人员（2）金融管理人员培训（3）经济管理人员培训。其他视乙方具体需求双方议定。

5. 人才交流与培养

甲方聘请乙方高级专业人才为甲方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，对甲方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生的工作人员实践教学进行指导。乙方聘请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为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兼职研究人员、技术顾问或管理顾问。双方开展多体系、多方位、多元化培训等项目的合作。

6. 专业智库

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，双方组建专业智库，为学院专业建设、县域副中心区域经济建设提供政策咨询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3年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具体合作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的原则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

签订补充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建立新的合作意向。

四、附则

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期满后再根据双方合作情况进行修订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2018年 11月 16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民政府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2018年 11月 16日

图 9.1.1 沙琅镇战略合作协议

校地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茂名市信宜市人民政府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，推动我省区域协调发展，更好落实高校“四个服务”职责任务，不断强化实践育人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共建共享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合作共建实践育人基地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共建目标

发挥高校人才荟萃、智力资源密集的优势，为粤东西北县（市、区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服务，助力广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我省区域协调发展；利用粤东西北县（市、区）的广阔天地和丰富的教育资源，更好履行高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职能使命，为强化实践育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造良好条件，建设优质平台。

二、共建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共建茂名旅游学院实践育人基地

2018年1月学院与茂名市旅游局共建“茂名旅游学院”。该学院的成立将有力推动茂名市旅游经济发展，为茂名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。依托茂名旅游学院，整合信宜市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和水果大市等资源，建设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

地，努力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、专业与行业密切合作、课程与岗位精准对位的实践教学基地，强化现场教学环节。

1. 共同推动乡村旅游发展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，落实高校“四个服务”职责任务，不断强化实践育人，推动乡村与旅游融合，发挥乡村旅游在稳增长、促消费、减贫困、惠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校地双方共选有建设条件的乡村，共同建设乡村旅游。为乡村旅游建设输送高素质专业人才，共同研发、设计、建设美丽乡村旅游产品，为转型到服务业的农民提供相关服务技能和职业素养培训，为村干部及相关管理人员提供旅游企业管理、旅游市场营销、旅游电子商务等相关培训，在旅游旺季组织学生到乡村开展旅游志愿者服务，组织和推荐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、景区开发与管理、电子商务、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的学生到合作乡村开展实习和就业等。

2. 共建信宜银妃三华李田园综合体

充分利用信宜钱排镇区位、资源优势，推进区域合作，加快低碳生态型田园小镇建设，构建银妃三华李特色田园综合体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，促进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，通过产业互融互动和相互渗透融合，把休闲娱乐、养生度假、文化艺术、农业技术、农副产品等结合，实现乡村就地城镇化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。

3. 共建乡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

乡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提供网上农贸市场、数字农家乐、特色旅游、特色经济等内容。

(1) 网上农贸市场。进行农产品市场行情和动态快速、商业机会撮合、产品信息发布等内容。

(2) 特色旅游。依托当地旅游资源，通过宣传推介来扩大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。从而全方位介绍属地旅游线路和旅游特色产品及企业等信息，发展属地旅游经济。

(3) 特色经济。通过宣传、介绍各个地区的特色经济、特色产业和相关的名优企业、产品等，扩大产品销售通路，加快地区特色经济、名优企业的迅猛发展。

(4) 数字农家乐。为属地的农家乐(有地方风情的各种餐饮娱乐设施或单元)提供网上展示和宣传的渠道。通过运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，制作全市农家乐分布情况的电子地图，同时采集农家乐基本信息，使其风景、饮食、娱乐等各方面的特色尽在其中，一目了然。既方便城市百姓的出行，又让农家乐获得广泛的客源，实现城市与农村的互动，促进当地农民增收。

(二) 项目名称：共建乡村专业人才实践育人基地

1. 根据“双百计划”，在信宜市共建社工服务站，开发 5 个专业社会工作岗位，孵化 1 个志愿服务组织，培育 250 名志愿者。一方面学院与社工站点形成协同，合作同盟，输送社会工作人才；另一方面通过社工站点为学院提升专业建设。



2. 与信宜市协同, 形成与各镇具体抓落实的“三级联动”工作机制, 党政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学校“三方协同”有效融合, 建立多主体办学示范点, 改革人才培养方式, 实施人才精准培养, 改善农村人才结构, 切实为信宜市培养一批符合农村需求, “适销对路”、高素质的应用型村镇管理人才。

(三) 项目名称: 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建设实践育人基地

依托学院专业优势, 结合为高州市、化州市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工作的经验, 为信宜市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乡村规划的编制、社会主义新农村乡村规划的实施、社会主义新农村乡村建设项目(道路、房屋、给水、排水、污水处理、供电等)的实施进行指导, 并组织 and 推荐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设计、建筑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学生到合作乡村开展实习和就业等。

(四) 项目名称: 共建农产品深加工实践育人基地

信宜市政府推荐农产品加工优质企业, 与学校共同开展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, 实现精准对接、精准育人, 服务地方产业发展。

(五) 项目名称: 共建职业教育服务平台

通过信宜市政府引导及学校宣传, 鼓励属地高中、中职类学校学生通过三二分段、3+证书、学业水平考试等方式进入学校开展职业教育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校地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成立“校地共建实践育人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地双方签订本协议的负责人担任组长。

2.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项目实施工作，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以确保项目落实到位。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，检查项目进度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3. 建立信息沟通平台，双方指定专责联系人，负责双方工作进展的上报工作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
4. 甲方负责组织经管系、思政部、土木系、化工系和教务处等部门，牵头落实第二点所述五个项目的建设工作的。

5. 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展上述五个项目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条件、环境条件以及项目共建点的人力物力支持。

6. 共建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暂定3年，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10日止。期满可续签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另行制定补充协议。

3. 本协议一式柒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另有一份由省教育厅留存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茂名市信

宜市人民政府

负责人签字：

2018年7月20日

负责人签字：

2018年7月20日

图 9.1.2 信宜校地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

战略合作协议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 战略合作协议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动茂名滨海新区的发展，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，培养具有良好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质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总则

以培养装配式建筑、石化、海洋、旅游、物流等产业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标，遵循“立足产业、携手行业、服务企业、成就职业”的合作机制，按照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通过政校间的交流与合作，优化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1. 共建研究中心

双方根据茂名滨海新区发展需求，确定研究项目，充分利用双方资源，以科研项目转化和运用为努力方向，双方共同建立研究中心。通过定期互访、项目对接、成果推介等形式，双方共建信息交流平台，及时了解对方需求，开展项目合作。

2. 就业推荐与招聘

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。乙方每年适时通报行业、企业发展状况，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；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，邀请乙方组织滨海新区企业参加甲方毕业生供需洽谈会。

3. 技术支持与社会服务

根据乙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现状，发挥甲方教育资源优势，为乙方培养（培训）生产、管理、服务一线的高技能、应用性专业人才，结合乙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需求，甲方组织专家团队，开展不同形式、不同层次的专题调研，为乙方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。

4. 人才交流与培养

甲方聘请乙方高级专业人才为甲方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，对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进行指导。甲方派出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乙方提供相应条件。乙方聘请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师为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兼职研究人员。

技术顾问或管理顾问。双方开展多体系、多方位、多元化培训等项目的合作。

5. 专业智库

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，双方组建专业智库，为学院专业建设、区域经济建设提供政策咨询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十年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具体合作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的原则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建立新的合作意向。

四、附则

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情况进行修订。

	
甲方：（盖章）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乙方：（盖章） 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 	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 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图 9.1.3 滨海新区战略合作协议



图 9.1.4 池洞村校村合作基地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-茂名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900456408565M
地址：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
联系人：赵丽金
联系电话：13692683837

乙方：茂名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900MJL911354R
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官渡五路 8 号大院 2 号首层 8 号房 202
联系人：林莉
联系电话：17876963171

1. 合作宗旨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 号）和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8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称甲方）和茂名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（以下称乙方）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2. 合作原则

恪守“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协同创新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通过合作发展，促进产教深度融合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共赢。

3. 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。

3.1 合作就业

3.1.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，乙方提供工作岗位、人数等需求信息，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、面试等工作。

3.1.2 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。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，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，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。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，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。

3.2 合作育人

3.2.1 校企双方联合培养学生。

(1) 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课程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

(2) 甲方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期间的教育教学、日常工作，乙方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教育教学、日常管理。

3.3 合作联合办学

3.3.1 共建实训基地

甲方负责提供实训场地与环境以及部分的设备和资源，乙方提供目前生产实践中新型的实训设备或者投入部分经

费，在校内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共同完成校企合作的实训项目。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。

3.3.2 党支部结对子

甲乙双方协商共建党支部，支部党员互相聘任结对子，进行党建交流、技术交流等工作。

4.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、战略定位、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、技术支持。

(2)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、实习生培训、技能提升。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。

(3)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。

(4)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。

(5)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，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颁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6)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，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。

4.2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、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，与甲方进行合作。

(2)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，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、实践、实验活动提供方便。

(3) 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。

(4)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，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5. 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五年，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建立新的合作意向。

6. 其他

(1)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，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。

(2)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。

(3) 本协议为总协议，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《实施细则》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。

(4) 依据本协议，双方确定为校企合作关系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、法律行为以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(5)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乙方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：茂名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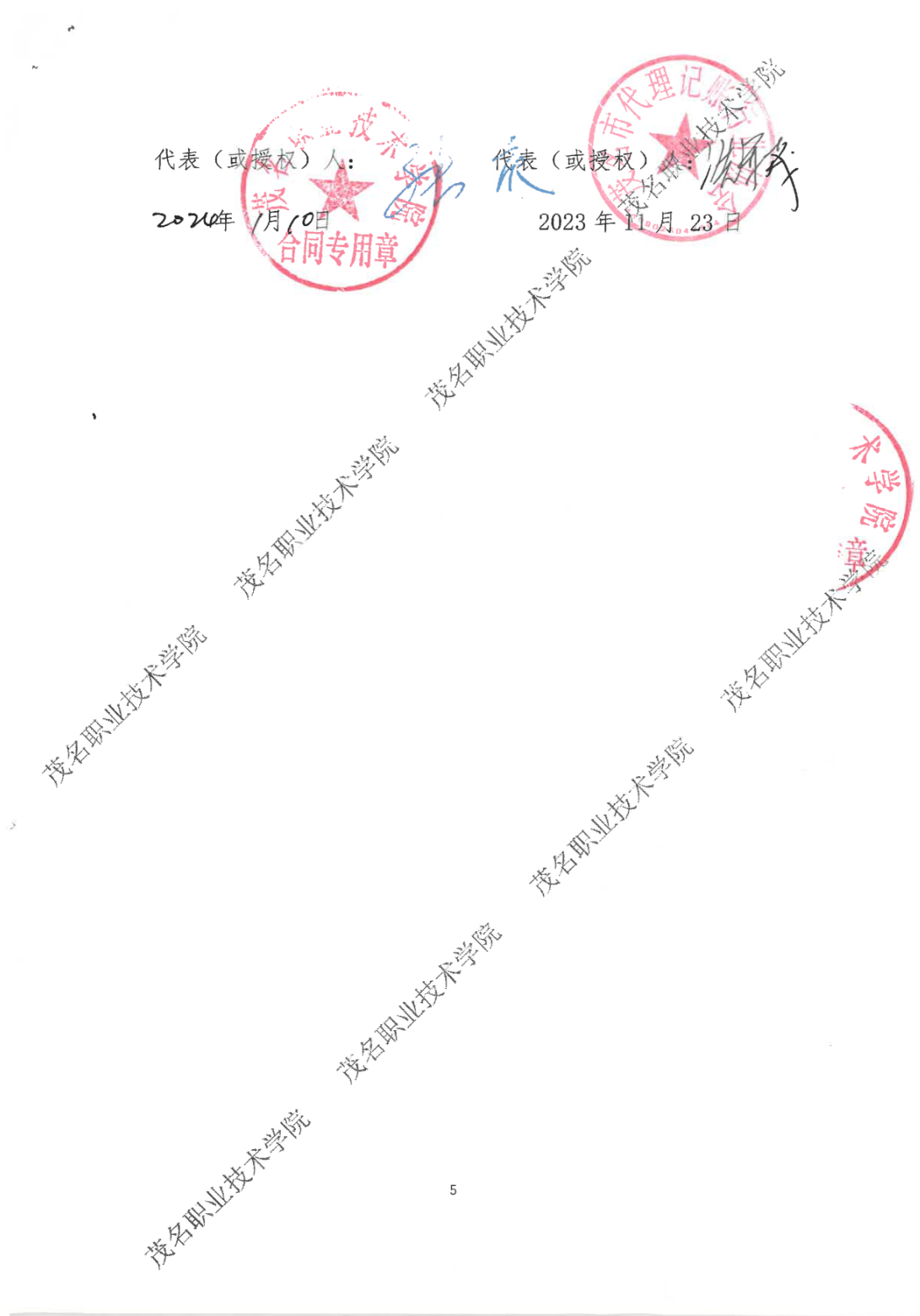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.1.5 茂名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合作协议